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房发展”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7,011,030.91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8,642,955.38 元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631,924.47 元，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1,631,924.4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、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